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促进爆破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爆破”)四位自然人股东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合计持有的天河爆破49%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9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河将持有天河爆破10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新疆天河经营层办理具体收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爆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新疆天河持股51%,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四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9%。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促进爆破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新疆天河分别与自然人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持有的天河爆破49%股权。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天河爆破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112.90万元,经协商,天河爆破全部权益值确定为人民币12100万元,本次收购49%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5929万元。新疆天河分别以人民币4162.4万元、968万元、508.2万元、290.4万元收购四位自然人股东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持有的天河爆破的34.4%、8%、4.2%、2.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河将持有天河爆破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新疆天河经营层办理具体收购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胡民勤:身份证号:6529011954********

韩传桂:身份证号:6529011961********

李　雯:身份证号:6529011967********

刘　刚:身份证号:6528271973********

以上四位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库车县天山东路439号

法人代表:胡民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土岩爆破、土石方工程;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非开挖铺管、农用钻井、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挖运。

股权结构:新疆天河持股比例为51%,胡民勤持股比例为34.4%,韩传桂持股比例为8%,李雯持股比例为4.2%,刘刚持股比例为2.4%,新疆天河为其控股股东。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底	2013年10月底
资产总额	6629.61	36258.91
负债总额	4070.12	29637.12
净资产	2559.49	6621.79
	2012年度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3184.43	14589.61
净利润	761.09	1057.70

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 9023号《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程序后,天河爆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112.90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胡民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34.4%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162.4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胡民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77万元;胡民勤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 新疆天河向胡民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9.48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胡民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15.92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胡民勤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二)与韩传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8%股权作价为人民币968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韩传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5万元;韩传桂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 新疆天河向韩传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9.53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韩传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73.47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韩传桂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三)与李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4.2%股权作价为人民币508.2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5万元;李雯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 新疆天河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3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8.57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李雯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四)与刘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2.4%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0.4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刘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4万元;刘刚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 新疆天河向刘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36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刘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2.04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刘刚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决策执行和实施效率,促进爆破业务的发展。

(二)有利于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三)天河爆破是新疆天河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河爆破其他股东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天河爆破股权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我们同意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929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河爆破49%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产品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科化公司”)及其股东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资产公司”)、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校产公司”)签订《关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南理工科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109.50 万元,经协商,南理工科化公司全部权益值确定为人民币8133.43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南理工科化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南理工科化公司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之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光华路1号

法人代表:王连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723.977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书刊、商标印刷、秘密载体复制、照相制版、排版、晒图、复印、打字、印刷,图书、期刊的零售、批发、代办发行,饮料、糕点零售(以上项目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机械零售,印刷机械维修,验光配镜,冲扩服务,烘箱、粉末冶金制品、铸造铝材、工业泵、塑钢门窗的制造与销售,学校开发产品研制、销售,五金、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技术工程设计。

股权结构:南京理工大学全资。

(二)交易方之二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

住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法人代表:王连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工程服务,本校开发产品制造、销售,电子元件、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销售,塑钢门窗、铸造铝材、粉末冶金制品、工业泵、烘箱的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维修。人民币伪钞鉴别仪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南京理工大学全资。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

法人代表:鲍国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制造;民用枪支(弹药)配售。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配套设备、合成洗涤剂、塑料制品制造;本厂产品及配套器材销售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理工资产公司	2400	80%	2400	36%
南理工校产公司	600	20%	600	9%
江南化工	——	——	3667	55%
合计	3000	100%	6667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底	2013年10月底
资产总额	8901.87	7889.92
负债总额	1936.92	3511.54
净资产	6964.95	4378.38
	2012年度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5164.07	3573.30
净利润	1003.18	468.96

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2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涉及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程序后,南理工科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109.50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方式

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文号为[2013]第314C0010 号《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2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涉及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增资的最终价格。

(二)金额及支付方式

金额: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南理工科化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支付方式:投资金额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南理工科化公司验资账户。

(三)承诺与保证

1、南理工资产公司、南理工校产公司及其上级管理方南京理工大学在民爆行业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新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上应优先支持公司和南理工科化公司。

2、南理工科化公司现有经营性资产的财产权利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其他或有负债、其他或有事项,其财产没有产权争议,权利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影响本次增资的重大诉讼和对外赔偿事件。同时南理工科化公司承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保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以利于方案的全面实施。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求,完善南理工科化公司后续技改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四)法人治理

南理工科化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和其他两名股东共同委派组建,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3人,其他股东推荐2名,董事长由公司提名并经南理工科化公司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设监事会,3名监事,公司推荐1名,其他股东推荐1名,南理工科化公司员工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五)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权力机构同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填补公司雷管生产和销售市场的空缺,实现与南京理工大学在民爆产业的优势互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投资符合行业发展政策,同时将有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在民爆行业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新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上方面支持,有利于深化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

(三)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后,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有效监控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三)《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四)《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涉及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 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3年12月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2、3项议案已经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证券代码“362197”;投票简称“证通投票”。

(3) 在投票当日,“证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 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许忠慈,曹钧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

邮编:5181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与焦作万方于2013年12月10日订立了《产品及原材料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向焦作万方采购铝锭、铝液和电解铝产品,以及向其销售氧化铝产品、预焙阳极、阳极底块和石油焦等类似产品。

2、由于焦作万方的董事长蒋英刚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焦作万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持续日常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英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集团与焦作万方的2014-2015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及限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研究院」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州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铝物资」	指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焦作万方签订了《产品及原材料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本公司下属公司将向焦作万方采购铝锭、铝液和电解铝产品,以及向其销售氧化铝产品、预焙阳极、阳极底块和石油焦等类似产品,其中郑州研究院向焦作万方采购铝锭及铝液,中铝国贸向焦作万方采购电解铝产品,中州分公司向焦作万方销售氧化铝产品,河南分公司向焦作万方销售预焙阳极,青海分公司向焦作万方销售阳极底块,中铝物资向焦作万方销售石油焦。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8名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审阅了该议案,并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1)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务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联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及下属公司

本公司系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国托存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及原铝生产商,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提炼及原铝电解。

中铝国贸系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法定代表人罗建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氧化铝、电解铝、铝土矿、铝材、铜、煤炭等贸易业务及期货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铝国贸的净资产为267,459.86万元,净利润为24,175.45万元。

中铝物资系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法定代表人蒋英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原燃料、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碳素制品等贸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铝物资的净资产为13,385万元,净利润为2,806万元。

郑州研究院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82号,负责人为李旺兴,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碳素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轻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化学分析。

中州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方庄镇,负责人为曾庆猛,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铝土矿资源;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河南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22号,负责人为乔桂玲,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铝土矿资源;氧化铝、电解铝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青海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住所地为青海省西宁市张公路28公里,负责人为黄卫平,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焦作万方

焦作万方系一家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法定代表人蒋英刚,注册资本为116,9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焦作万方的净资产为244,804.65万元,净利润为-15,358.6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本集团将向焦作万方采购铝锭、铝液和电解铝产品,并向其销售氧化铝产品、预焙阳极、阳极底块和石油焦等类似产品,具体产品名称、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焦作万方另行签署购销合同进行约定。

协议所约定之产品和原材料的交易价格按下述原则确定:按(i)国家规定价格;(ii)若无国家规定价格而有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国家指导价格;及(iii)若无国家规定价格或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市价;及(iv)若以上各项均无,则按购销合同价格提供。

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向焦作万方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上限以及采购产品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表: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采购产品	50,000万元	120,000万元	130,000万元
销售产品	180,000万元	190,000万元	19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为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集团与焦作万方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属有利之举,本项交易将促进本集团之业务经营及增长。

六、备查文件

1、《产品及原材料互供协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与广西华银于2013年12月10日订立了《产品及原材料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采购广西华银的氧化铝产品,并向其销售煤炭等原燃料。

2、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刘祥民先生担任广西华银的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西华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持续日常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祥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及限额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一、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